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制度

- 第三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 **第六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 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 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 (二)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三)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 (四)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 (五)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的进度和收益相符;
 - (七)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九)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十)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 (十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第九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的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

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有关 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 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 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告。

第十四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独立董事及其配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在本制度修订之前,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